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103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亚强，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货运业主，工作单位：无。

委托代理人：袁正兵，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6月24日，驾驶牌号为湘AM8979的四轴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在赫山区益宁城际干道沧水铺镇路段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刘海洪、胡维新等四人依法检查发现。该车辆限载总质量31000千克，当日经过磅称重检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为43400千克，超限12400千克，超限率为40.0%，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本机关认为，你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当事人周亚强的身份证照片；
证据 2，车辆行驶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 3，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 4，驾驶员的电子驾驶证照片；
证据 5，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 6，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 7，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 8，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袁正兵的询问笔录；

证据 9，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地磅检测合格证明；

证据10，车辆卸载后复磅检测磅单；

证据11，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 1-6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据 7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证据8 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袁正兵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湘AM8979车辆超限12400千克的事实以及用于称重检测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鉴定合格，称重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10 证明涉案车辆已卸载改正了违法行为；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袁正兵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 2025〕 H103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的委托代理人袁正兵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

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违法程度一般，“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6月26日